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黃誠中

被告 洪宏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436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